

证券代码：838120

证券简称：ST 神州云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大连神州云融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被纳入限制消费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经查询，大连神州云融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香琳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具体情况如下：

#### 一、失信企业四类人信息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大连神州云融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91210231051128178E

法定代表人：王香琳

执行法院：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

省份：辽宁

立案时间：2019年06月14日

案号：（2019）辽0293执444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大连神州云融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31日前给付原告大连嘉隆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2018年11月9日的房屋租金149,682.00元，违约金31,644.40元，合计181,326.40元；二、被告大连神州云融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31日前给付原告大连嘉隆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水、电、取暖费合计13,673.60元；三、案件受理费5,966.00元，减半收取2,983.00

元，由原告大连嘉隆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担。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发布时间：2019年10月24日

## 二、限制消费人员：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王香琳

性别：女性

身份证号码：211382198001123924

执行法院：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

省份：辽宁

案号：（2019）辽0293执444号

立案时间：2019年06月14日

## （二）被限制消费的原因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4日立案执行申请人大连嘉隆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王香琳不得实施限制消费令所禁止的消费行为。

##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香琳被纳入限制消费对象，对公司及其个人声誉会产生不利影响。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及王香琳知悉该事项后，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争取尽快履行法院判定的相关义务并向法院申请撤销被纳入限制消费对象的情形。公司将一直努力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备查文件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19）辽 0293 执 444 号）

大连神州云融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